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录

第一部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

建设单位：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丽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深琪

项目负责人：黄深琪

填表人：江胜群

建设单位：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4066588

传真： 0576-84066666

邮编： 31802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

编制单位：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1-86065752

传真： 0571-86065752

邮编： 310000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23 号大街 505 号 2 幢 601 室

##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附件 1 企业变更登记情况；

附件 2 环评批复：黄环管[2013]22 号；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供能协议

附件 6 工况说明；

附件 7 验收相关资料：验收确认书；

附件 8 试运行期间原辅料消耗及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附件 9 检测报告 编号：HJ220008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医用非 PVC 膜				
设计运行能力	年产 4000 吨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3000 吨医用非 PVC 膜、14000 万袋新型非 PVC 软袋大输液				
实际运行能力	年产 4000 吨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3000 吨医用非 PVC 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628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3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28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04 月 24 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p>				

	<p>[6]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388号令，2021年2月10日)；</p> <p>[8] 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05月15日）；</p> <p>[9]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p> <p>[11] 《浙江济民制药有限公司医用非PVC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2013年1月）；</p> <p>[12]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济民制药有限公司医用非PVC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管[2013]22号，（2013年3月25日）；</p> <p>[1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年产14000万袋非PVC软袋大输液项目于2016年进行了调整并重新通过了环评审批，于2019年5月完成验收；企业未建设锅炉房，用热由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综上所述，本次仅对年产4000吨医用非PVC膜材改性粒子、3000吨医用非PVC膜项目进行验收。</p> <p><b>1.1 废水验收标准</b></p> <p><b>1.1.1 环评批复标准：</b></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参照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执行，最终纳入黄岩污水处理厂，具体见表1-1。</p>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总磷	8.0	

**1.1.2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中的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项目执行标准与环评批复标准一致，具体见表 1-2。

**表 1-2 氨氮、总磷执行标准（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8	

**1.2 废气验收标准**

**1.2.1 环评批复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和造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1-3。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项目的丙烯废气目前无相关排放标准，故本次验收未对其进行检测。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1.2.2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及厂界四周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批复标准一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制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

### 1.3 噪声验收标准

#### 1.3.1 环评批复标准:

厂界噪声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dB (A)	50dB (A)
	4 类	70dB (A)	55dB (A)

#### 1.3.2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黄岩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厂界东、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6。厂界噪声南侧执行标准与环评批复标准一致。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 1.4 固废验收标准

#### 1.4.1 环评批复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 1.4.2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与环评批复标准一致。

### 1.5 环境质量验收标准

#### 1.5.1 环评批复标准：

本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1-7；非甲烷总烃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相关规范说明取值，详见表 1-8。

表 1-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 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 1.5.2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与环评批复标准一致。

### 1.6 总量控制标准

#### 1.6.1 排污许可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sub>Cr</sub>、NH<sub>3</sub>-N。根据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为：COD<sub>Cr</sub>151.69t/a、NH<sub>3</sub>-N10.62t/a。

项目主要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值见表 1-9。

表 1-9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 t/a
废水量	303380
CODcr	151.69
NH <sub>3</sub> -N	10.62

注：总量控制值是企业的纳管总量，废水量由 CODcr 排放量除以纳管浓度（CODcr500mg/L）得出。

**1.6.2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与排污许可标准一致。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经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同意建设（黄环管[2013]22 号），主要包括年产 4000 吨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3000 吨医用非 PVC 膜、14000 万袋新型非 PVC 软袋大输液等三个子项目，其中年产 140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输液子项目于 2016 年进行了调整并重新通过了环评审批，于 2019 年 5 月完成验收；企业未建设锅炉房，用热由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

综上所述，本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000 吨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3000 吨医用非 PVC 膜等两个子项目。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0 人，企业采用两班制生产，全年工作天数 280 天，厂区设有食堂、宿舍。

目前该项目运行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受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单位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1。	机构名称发生更改
建设性质	技改	技改	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	新增非 PVC 粒子生产线 3 条、三层共挤下吹水冷吹膜机 8 套及检测设备，配套制水、空调等公用设施，形成年产 4000 吨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3000 吨医用非 PVC 膜的生产能力	新增非 PVC 粒子生产线 3 条、三层共挤下吹水冷吹膜机 2 套及检测设备，配套制水、空调等公用设施，形成年产 4000 吨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3000 吨医用非 PVC 膜的生产能力	产能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黄岩区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本项目所需纯水由项目配备的 2 套纯化水系统供应，纯水系统的主要工艺为：活性炭过滤+膜反渗透；供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供热：30t/h 水煤浆锅炉一台	供水：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黄岩区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本项目所需纯水由项目配备的 1 套纯化水系统供应，纯水系统的主要工艺为：活性炭过滤+膜反渗透；供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供热：用热由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项目中造粒后的塑料改用风冷方式进行冷却，故未配备纯水系统。
排水工程	根据清污分流的原则，雨水及清下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厂区附近水体；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黄岩污水处理厂。	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水及清下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黄岩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说明：

(1) 三层共挤下吹水冷吹膜机减少 6 台，实际只配备 2 台。现有的 2 台吹膜机塑化能力为 340kg/h，按 16h，280 天计算得设计生产能力约为 3000t/a，设计生产能力与环评基本一致。

(2)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未建设锅炉房，用热由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详见附件 5。

###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表

环评产品方案		验收期间（2022 年 1 月 20 日~21 日）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	产量
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	4000t/a	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	2022.01.20	12t
			2022.01.21	13t
医用非 PVC 膜	3000t/a	医用非 PVC 膜	2022.01.20	10t
			2022.01.21	11t

###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	1	双螺杆造粒机组	1	台	1	无变化
	2	双螺杆造粒机组	1	台	1	无变化
	3	双螺杆造粒机组	1	台	1	无变化
	4	供料系统	3	套	3	无变化
	5	纯水系统	1	套	0	减少 1 台
	6	烘干机	2	台	0	减少 2 台
	7	粉碎机	1	台	0	减少 1 台
医用非 PVC 膜	1	三层共挤下吹水冷吹膜机	8	台	2	减少 6 台
	2	风机	2	台	2	无变化
	3	压缩机	4	台	1	减少 3 台
	4	切割机	2	台	1	减少 1 台
	5	包装机	2	台	1	减少 1 台
	6	吸塑机	6	台	0	减少 6 台
	7	纯水系统	1	套	1	无变化

设备变化情况说明：

(1)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项目中造粒后的塑料改用风冷方式进行冷却，故未配备纯水系统和烘干机；

(2) 三层共挤下吹水冷吹膜机减少 6 台，实际只配备 2 台。现有的 2 台吹膜机塑化能力为 340kg/h，按 16h，280 天计算得设计生产能力约为 3000t/a，设计生产能力与环评基本一致。吸塑机未配备，压缩机、切割机、包装机只配备 1 台，实际生产能力相比环评基本一致。

(3) 本项目医用塑料改性粒子要求较高，边角料不能回用，全部作为一般固废，故未配置粉碎机。

## 2.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绿化隔离带、甬台温高速公路；

南侧：北院大道路；

西侧：午尚洋村居民点；

北侧：午尚洋村居民点、山体；

项目中心经纬：东经 121 度 14 分 5.42 秒，北纬 28 度 40 分 48.25 秒。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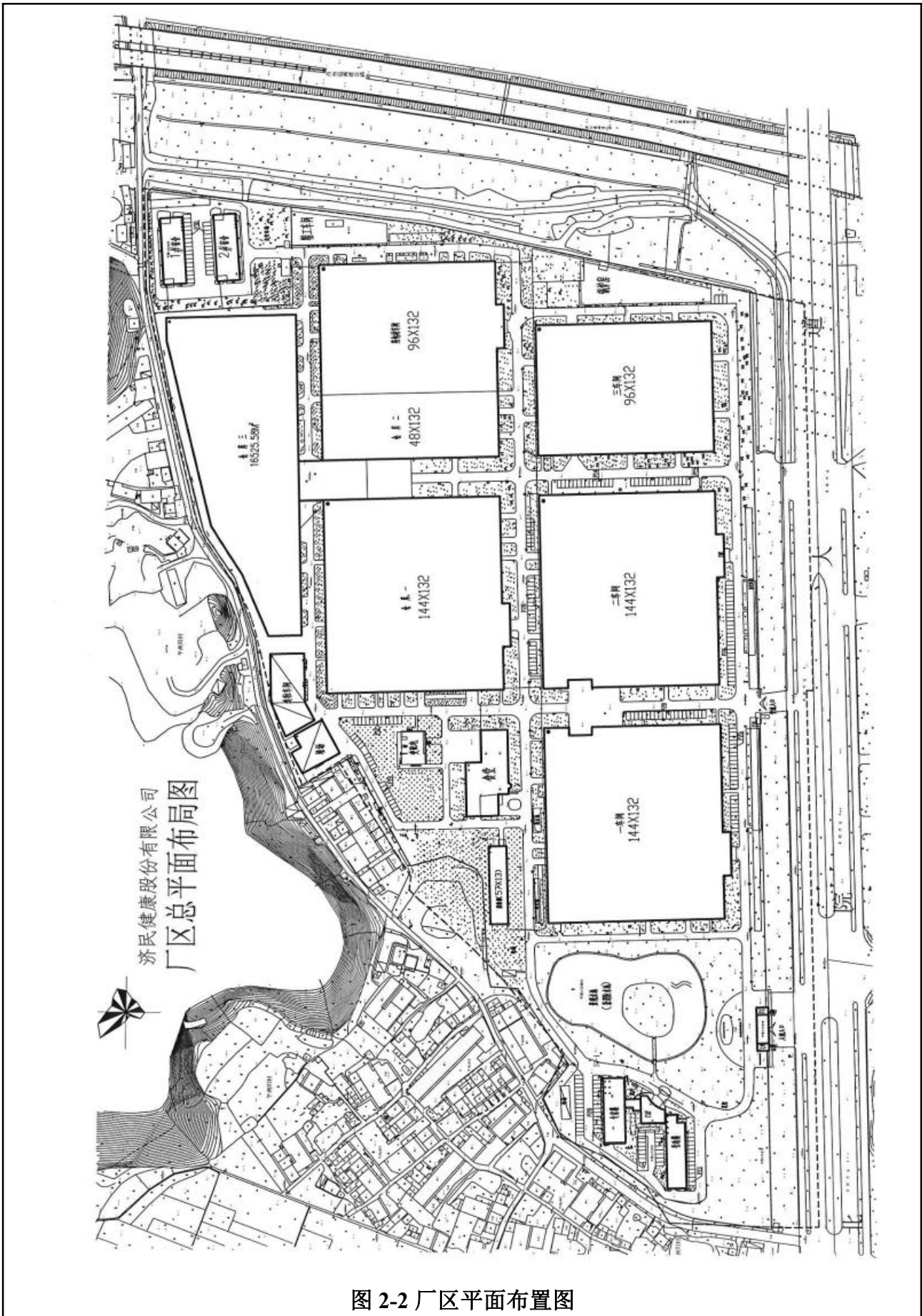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6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调试期间实际 用量 (t)	折算成年用量 (t)
医用非 PVC 膜材 改性粒子	1	聚丙烯 (PP)	2400	177	2124
	2	弹性体(聚烯烃类)	1600	118	1416
	3	活性炭	1	0	0
医用非 PVC 膜	1	聚丙烯	3000	221.5	2658
	2	水	28400	373.3	4480
	3	活性炭	40	3	36

注：折算成年消耗量由调试期间实际用量乘以 12 得出。

原辅料消耗变化情况说明：

(1)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未配备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项目的纯水系统，故无活性炭消耗；

(2) 一方面吹膜机设备数量减少，另一方面现有的 2 台吹膜机设备更新，性能好，用水量低，故实际水消耗量相比环评大大减少。

### 2.7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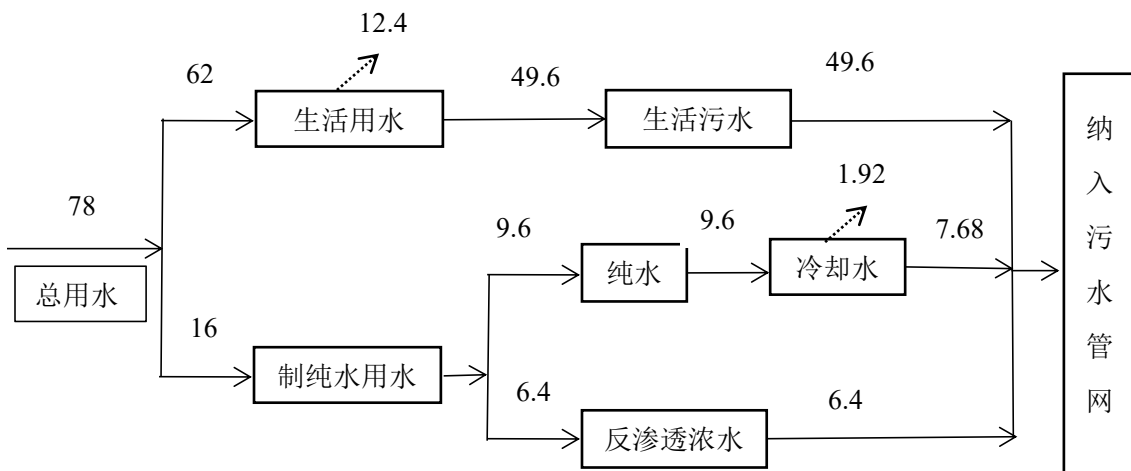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单位: t/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8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共涉及 2 个产品，分别为医用 PVC 膜材改性粒子、医用非 PVC 膜，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不同产品分类说明，具体见图 2-4、2-5。

#### 2.8.1 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

生产工艺：

本项目将聚丙烯塑料粒子和弹性体粒子等两种原料按相应的比例进行混料，然后由供料系统送入双螺杆造粒机组造粒温度约为 110-120℃之间，从造粒机组挤出后直接风冷冷却，然后由造粒机组的切粒机头切粒后即成改性后的塑料粒子，烘干后即可装袋入库。

塑料改性：是指通过在塑料树脂中添加一种或多种其他物质，来达到改变其原有性能、改善一方面或多方面性能，从而达到拓展其适用范围之目的的方法。经过改性的塑料材料通称：“改性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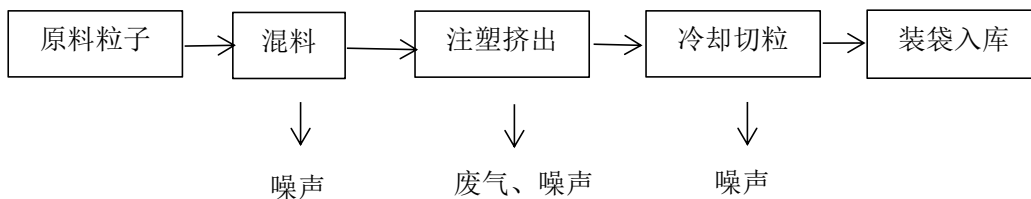


图 2-4 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工艺流程图

#### 2.8.2 医用非 PVC 膜

生产工艺：

首先将三种不同聚丙烯物料存放在自动吸料桶中，分别经过内层、中层、外层挤出机料斗进入膜头，随后由熔融挤出，熔体分层分流、热合后形成三层共挤膜头。再经过冷却风环风冷、冷却定径水环水冷及表面滚压处理，得到三层共挤膜产品。最后，经收膜、分切、收卷及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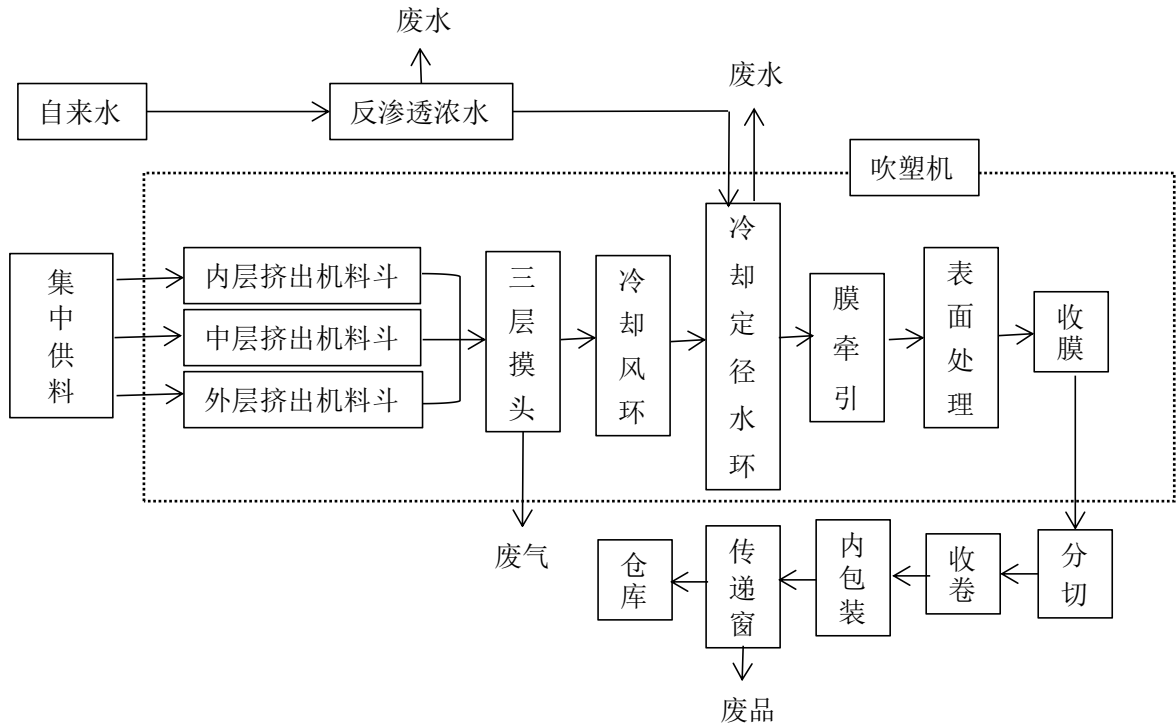


图 2-5 医用非 PVC 膜工艺流程图

## 2.9 项目变动情况

(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经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同意建设（黄环管[2013]22 号），主要包括年产 4000 吨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3000 吨医用非 PVC 膜、14000 万袋新型非 PVC 软袋大输液等三个子项目，其中年产 140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输液子项目于 2016 年进行了调整并重新通过了环评审批，于 2019 年 5 月完成验收；

(2) 企业未建设锅炉房，用热由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实际生产能力相比环评基本一致。同时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具体分析情况见表 2-5。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核对情况

类别	具体内容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符合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相符。	不符合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相符。	不符合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相符。	不符合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	不符合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与环评相符，未发生明显变化。	不符合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符合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符合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符合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相符，未发生明显变化。	不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符，未发生明显变化。	不符合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不符合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符合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符，未发生变化。	不符合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不符合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与环评相符，无变化。	不符合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冷却废水 COD<sub>Cr</sub> 浓度较低，经厂区 pH 调节池调节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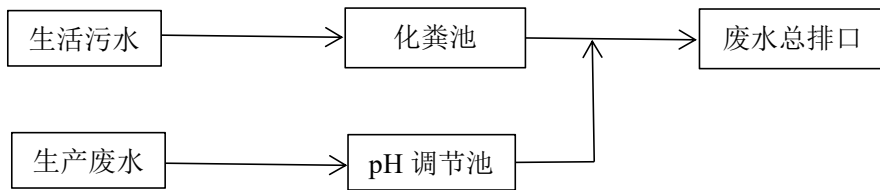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图 3-2 (左侧) pH 调节池; (右侧) 综合废水排放口

### 3.2 废气

(1)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医用非 PVC 膜项目产生的吹塑废气。

吹塑废气。主要产生于膜头挤出物料过程，PP 塑料中少量残留的低沸点的烃类以有机废气形式排放，主要成分为单体分子，这里以非甲烷总烃计。吹塑车间为 GMP 要求车间，整个车间为全密封，通过机械通风进行车间的通风换气，故车间内的吹塑

废气经该系统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全部吹塑废气基本上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2)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排气筒现场照片：



图 3-3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注塑排气筒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企业按照 GMP 要求建设车间，车间全密闭，选用低噪声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

(1)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2) 企业设置危废库，存放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并设有防风防雨设施，贴有危废标识标牌。废活性炭、直接码放于危废库，企业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





图 3-4 危废库

(3)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5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事故应急池如图 3-5。



图 3-5 事故应急池

###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3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分 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换气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排气筒	30
废水治理	收集管网及混合设施	20
噪声治理	密闭车间、隔声降噪、维护保养设备	20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暂存、委托处置	30
风险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	50
合计		150

### 3.7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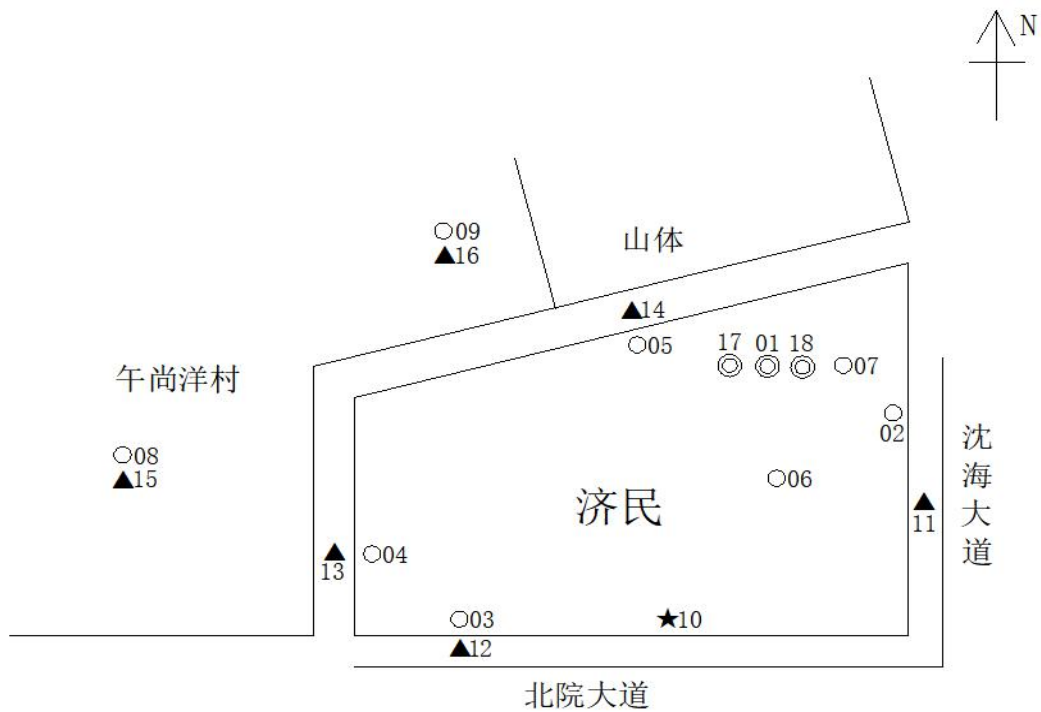


图 3-6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代表废水采样点，“○”代表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采样点，“◎”代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代表厂界噪声监测点。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总结论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台州市黄岩分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生态功能区规划。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并认真严格执行后，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功能。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今后当企业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等发生改动时，应另行报批。

因此，只要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落实本评价提供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尤其是落实好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并落实相关承诺，则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从环境保护方面来说是可行的。

### 4.2 环评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CODcr 、 NH3-N	1、厂区采用雨污、清污分流制。厂区雨水及清下水通过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排入厂区附近水体。 2、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混合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黄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雨污分流，厂区雨水及清下水排入市区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冷却废水 CODcr 浓度较低，经 pH 调节池调节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污染物	挤塑车间、吹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1、医用膜车间全密封，按 GMP 要求建设。 2、医用膜整个车间通过机械通风进行通风换气，车间内吹塑废气经该系统引出至室外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改性粒子的挤塑车间，车间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	已按照 GMP 要求建设全密封车间，吹塑废气通过机械通风换气系统引出室外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7）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挤塑废气通过车间的通风换气系统排出车间外，以无组织形式	与环评一致

				排放。车间通风换气次数 10 次/h。	
固体废物	1	废活性炭	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临时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2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与环评一致
	3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等临时收集堆放场所，做好防雨措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p>(1)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动力车间，该车间系为密闭设计，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环评要求厂房隔声量必须达到 35db 以上，如将车间内的楼梯、成品堆放仓库和办公场所布置在四周，主要噪声源布置于车间中部。</p> <p>(2) 在声源的布局上，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冷却塔尽量布置于厂区中央。</p> <p>(3) 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空压机、泵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环评要求本项目采用超低噪声冷却塔、低噪的螺杆空压机等低噪设备。</p> <p>(4) 对空压站和泵站等高噪声设备要建立良好隔声效果的站房，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避免露天布置。空压机必须配备相应的高效消声器，机座应设减振垫；消声器需加强维修或更换。</p> <p>(5) 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1、本项目车间多数为 GMP 车间，隔声效果好。</p> <p>2、项目合理布置布局，冷却塔等高噪设备位于车间中间。</p> <p>3、选用低噪设备，企业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p> <p>4、企业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5、厂区四周进行了绿化，绿化面积达 15%以上。</p>	与环评一致

### 4.3 环评批复

2013 年 3 月 25 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以“黄环管[2013]22 号”对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建设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详见附件 1。

###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已根据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内容准备好《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1 份及相关证明材料。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投资 36286 万元，在黄岩经济开发区西工业园区北城区现有厂区（黄岩北城街道北院路 888 号），新建混炼车间、制膜车间、质检楼等，形成年产 3000 吨新型医用非 PVC 多层共挤膜材料、年产 4000 吨非 PVC 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的生产规模。	年产 3000 吨新型医用非 PVC 多层共挤膜材料、年产 4000 吨非 PVC 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的项目建设地、实际生产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相符，实际产能同设计。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水	厂区管网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排污管路的建设必须规范。雨水及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黄岩污水处理厂处理；灭菌水、蒸汽冷凝水、反渗透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已落实雨污分流，厂区雨水及清下水排入市区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冷却废水 CODcr 浓度较低，经 pH 调节池调节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新型医用非 PVC 多层共挤膜车间全密封，按照 GMF 要求建设；吹塑车间密封；所有车间做好废气的收集措施，废气经机械通风系统引出至室外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已按照 GMP 要求建设全密封车间，吹塑废气通过机械通风换气系统引出室外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7）中新污染物源二级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厂房车间应合理布局，注意高噪声设备的安装位置，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车间多数为 GMP 车间，隔声效果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生产设备，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厂区四周进行了绿化，绿化面积达 15%以上。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应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须作无害化处理，不得任意弃置。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委托德力西长江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堆放场所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贴有危废标识标牌，地面涂有环氧树脂，	与环评批复一致



	<p>须规范，做到分类、避雨、防渗。</p>	<p>基本落实好防渗防漏措施。废活性炭与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协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其他	<p>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0.73 万吨/年，CODcr 外排环境量 36.89 吨/年，氨氮外排环境量 4.6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81.60 吨/年，NO2 排放量 52.96 吨/年。本项目排放量 CODcr 外排环境量 10.72 吨/年，氨氮外排环境量 0.53 吨/年，实施后，新增 CODcr 外排环境量 7.28 吨/年，已在本市区域内污染减排量中调剂，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你单位须按规定及时申领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并每年按时提交年审材料、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核查和项目排污许可证的书面核查。</p>	<p>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企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p>	与环评批复一致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水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环境 空气 和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ZJLY-X20-01	UNE03-202109011	2022.09.02
化学需氧量	HCA-102 型 COD 消解器	ZJLY-S30-01	功能检查正常	/
生化需氧量	LRH-250A 型生化培养箱	ZJLY-S25-01	UNE12-202108135	2022.08.09
	Pro20 型溶解氧仪	ZJLY-S29-01	UNE25-202108022	2022.08.09
悬浮物	BGLL-125BE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ZJLY-S23-02	UNE12-202108052	2022.08.09
	BSA224S 型电子天平	ZJLY-S20-01	UNE06-202108047	2022.08.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JLY-S16-01	UNE05-202108023	2022.08.09
石油类	JC-OIL-6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ZJLY-S17-01	UNE36-202108014	2022.08.23
氨氮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JLY-S16-01	UNE05-202108023	2022.08.09
总磷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JLY-S16-01	UNE05-202108023	2022.08.09
	DSX-24L-I 型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ZJLY-S31-01	UNE12M-202108023	2022.08.09
非甲烷总烃	GC9790II 型非甲烷总烃分析专用气相色谱仪	ZJLY-S03-01	UNE07-202108011	2023.08.09
噪声	爱华/AWA6021A 声校准器	ZJLY-X14-01	801698669-002	2022.08.17
	爱华/AWA6228+ 型声级计	ZJLY-X11-01	801698678A002	2022.08.17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具体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职位	上岗证书号
胡旻	技术负责人	ZJLY-01
宋盼盼	质量负责人	ZJLY-04
江胜群	验收报告编制	ZJLY-22
包兴	现场室主任	ZJLY-03
彭昊哲	采样员	ZJLY-08

陈稳稳	采样员	ZJLY-09
付子涛	采样员	ZJLY-10
余程凤	实验室主任	ZJLY-20
徐致远	实验员	ZJLY-05
汪家升	实验员	ZJLY-11
何佳豪	实验员	ZJLY-12
曹思佳	实验员	ZJLY-13
方璐	实验员	ZJLY-19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具体见表 5-4。

表 5-4 水平行样及质控监测结果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分析项目	监测日期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综合废水 /10	pH 值	01.20	8.9	8.9	0	±0.1	合格
		01.21	8.9	8.9	0		合格
	化学需 氧量	01.20	107	104	1.4	≤10	合格
		01.21	119	108	4.9		合格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01.20	80.1	76.1	2.6	≤20	合格
		01.21	48.1	46.1	2.1		合格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01.20	0.197	0.192	1.3	≤25	合格
		01.21	0.169	0.174	1.5		合格
	氨氮	01.20	2.15	2.09	1.4	≤10	合格
		01.21	2.31	2.31	0		合格
	总磷	01.20	0.26	0.29	5.5	≤10	合格
		01.21	0.24	0.25	2.0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批号	质控范围 (mg/L)	测定值 (mg/L)	结果评价
pH 值	BY400065	7.00±0.05	7.0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53	83.6±5.3	8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1060092	2.22±0.33	2.15	合格
氨氮	A502	0.788±0.040	0.771	合格
总磷	B2101148	0.890±0.055	0.874	合格
石油类	A2101041	60.2±3.7	60.46	合格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具体见表 5-5。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5 气平行样结果评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分析项目	监测日期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平行浓度 (mg/m <sup>3</sup> )	平行样 相对偏 差%	允许相 对 偏差%	结果评价
厂界东/02	非甲烷总 烃(无组 织)	01.20	0.73	0.76	2.0	≤20	合格
		01.21	1.07	1.01	2.9		合格
厂界南/03		01.20	1.13	1.14	0.4	≤20	合格
		01.21	0.56	0.56	0		合格
厂界西/04		01.20	0.65	0.66	0.8	≤20	合格
		01.21	0.52	0.50	2.0		合格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5-6。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校准器	AWA6021A	ZJLY-X14-01	2022 年 1 月 1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 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JLY-X14-01	2022 年 1 月 14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 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浙江济民制药有限公司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测点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10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 6.2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1/17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2/18		

####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02~0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 2 个点/06~07		

### 6.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1米处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西侧午尚洋村和厂界北侧午尚洋村各设1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1天，昼间监测1次。监测频次见表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11~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2 次/天，共 2 天

## 6.4 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相应的处理处置方式。涉及危废的，查阅相应转移记录。

##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敏感点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5。

表 6-5 环境质量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界西侧午尚洋村/08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北侧午尚洋村/09		
噪声	厂界西侧午尚洋村/15	声环境质量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各 2 次
	厂界北侧午尚洋村/16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采用 2 班制生产，每班生产 8 小时，全年工作 280 天。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日期	产品	产量（设计）	产量（实际）	生产负荷
1 月 20 日	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	14 吨/d	12 吨/d	85.7%
	非 PVC 膜	10.7 吨/d	10 吨/d	93.5%
1 月 21 日	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	14 吨/d	13 吨/d	92.9%
	非 PVC 膜	10.7 吨/d	11 吨/d	102%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mg/L）	评价
综合废水/10	01.20	pH 值	8.8~8.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6~116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70.1~81.1	300	合格
		悬浮物	11~15	40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8~0.213	20	合格
		氨氮	2.11~2.20	35	合格
		总磷	0.23~0.33	8	合格
	石油类	1.21~2.00	20	合格	
	01.21	pH 值	8.8~9.0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5~119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1.1~62.1	300	合格
		悬浮物	9~10	40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2~0.182	20	合格
		氨氮	2.18~2.34	35	合格
总磷		0.22~0.26	8	合格	
石油类	0.8~2.45	20	合格		

该项目废水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浓度最大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 7.2.2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01	01.20	非甲烷	13011~13455	2.56~2.63	3.38×10 <sup>-2</sup> ~3.44×10 <sup>-2</sup>	120	10	合格
	01.21	总烃	16885~18069	3.19~3.47	5.39×10 <sup>-2</sup> ~6.27×10 <sup>-2</sup>	120	10	合格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1/17	01.20	非甲烷	7428~9570	11.9~13.5	8.91×10 <sup>-2</sup> ~0.127	-	-	-
	01.21	总烃	7203~8429	11.8~13.8	8.70×10 <sup>-2</sup> ~0.101	-	-	-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2/18	01.20	非甲烷	7645~9500	8.15~9.60	6.23×10 <sup>-2</sup> ~9.08×10 <sup>-2</sup>	-	-	-
	01.21	总烃	8391~9177	9.07~9.36	7.61×10 <sup>-2</sup> ~8.38×10 <sup>-2</sup>	-	-	-

该项目活性炭处理装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厂界东/02	01.20	非甲烷总烃	0.74~0.89	4.0	合格
	01.21		1.02~1.08	4.0	合格
厂界南/03	01.20	非甲烷总烃	1.13~1.21	4.0	合格
	01.21		0.54~0.62	4.0	合格
厂界西/04	01.20	非甲烷总烃	0.66~0.68	4.0	合格
	01.21		0.48~0.51	4.0	合格
厂界北/05	01.20	非甲烷总烃	1.08~1.21	4.0	合格
	01.21		1.55~1.59	4.0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点 1/06	01.20	非甲烷总烃	1.49~1.58	6	合格
	01.21		1.10~1.15	6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点 2/07	01.20	非甲烷总烃	0.59~0.79	6	合格
	01.21		1.51~1.55	6	合格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测量 日期	天气 情况	昼间		夜间		评价
					结果 $L_{eq}$ dB(A)	限值 $L_{eq}$ dB(A)	结果 $L_{eq}$ dB(A)	限值 $L_{eq}$ dB(A)	
厂界东侧外 1 米/11	环境噪声	0.3	01.20	阴	57.5~57.7	65	48.1~49.4	55	合格
厂界南侧外 1 米/12	交通噪声				64.2~65.4	70	52.3~53.5	55	合格
厂界西侧外 1 米/13	环境噪声				54.3~57.3	65	47.9~48.7	55	合格
厂界北侧外 1 米/14	环境噪声				52.5~55.1	65	40.3~44.7	55	合格
厂界东侧外 1 米/11	环境噪声	0.6	01.21	阴	53.6~56.7	65	42.2~45.4	55	合格
厂界南侧外 1 米/12	交通噪声				61.6~62.1	70	50.7~52.5	55	合格
厂界西侧外 1 米/13	环境噪声				56.6~58.4	65	46.2~48.6	55	合格
厂界北侧外 1 米/14	环境噪声				51.7~53.2	65	42.9~44.1	55	合格

企业厂界东、西、北测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南测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7.2.4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6。

表 7-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	折算成年产生量 (t)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82.5	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包装废料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	36.8	35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活性炭	纯水系统	危险废物	273-003-02	63	6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注：折算成年产生量由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乘以 12 得出。

## 7.2.5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

(1) 监测期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厂界西侧午尚洋村/08	01.20	非甲烷总烃	0.41~0.53	2.0	合格
	01.21		0.39~0.46	2.0	合格
厂界北侧午尚洋村/09	01.20	非甲烷总烃	0.40~0.50	2.0	合格
	01.21		0.38~0.44	2.0	合格

项目敏感点午尚洋村非甲烷总烃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相关规范说明取值。

(2) 监测期间，声环境质量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声环境质量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测量 日期	天气 情况	昼间		夜间		评价
					结果 <i>L</i> <sub>eq</sub> dB(A)	限值 <i>L</i> <sub>eq</sub> dB(A)	结果 <i>L</i> <sub>eq</sub> dB(A)	限值 <i>L</i> <sub>eq</sub> dB(A)	
厂界西侧 午尚洋村 /15	环境噪声	0.3	01.20	阴	52.8~52.9	60	48.2~48.9	50	合格
	环境噪声		01.21		51.5~55.7	60	41.7~45.0	50	合格
厂界北侧 午尚洋村 /16	环境噪声	0.6	01.20	阴	53.7~53.8	60	41.7~45.6	50	合格
	环境噪声		01.21		50.7~51.8	60	43.6~46.6	50	合格

项目敏感点午尚洋村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7.2.6 污染物总量核算

全厂污染物总量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速率	总量核算值 t/a	总量控制值 t/a	符合总量情况
1	废水	废水量	/	123076.8	303380	符合
2		化学需氧量	500mg/L	61.54	151.69	符合
3		氨氮	35mg/L	4.31	10.62	符合

注：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废水排放量以及纳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总量核算时氨氮按 35mg/L、化学需氧量按 500mg/L 进行核算；计算公示：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黄岩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出水排放浓度/10<sup>6</sup>。

项目污染物总量符合排污许可标准。

### 7.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7.3.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点位	项目	点位	01 月 20 日		点位	01 月 21 日	
			速率 (kg/h)	效率 (%)		速率 (kg/h)	效率 (%)
注塑废气排气筒/01	非甲烷总烃	进口	0.187	81.7	进口	0.177	66.6
		出口	$3.42 \times 10^{-2}$		出口	$5.92 \times 10^{-2}$	

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已符合排放限值，故处理效率未达到 95%。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年1月20日、1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8.2.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 8.2.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8.2.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其中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4类区标准。

#### 8.2.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8.2.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核实，全公司废水排放总量约为12.31万t/a。CODCr排放量为61.54t/a，NH<sub>3</sub>-N排放量为4.31t/a，均符合排污许可控制要求。

###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厂区西侧和北侧敏感点午尚洋村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相关规范说明取值。

监测期间，厂区西侧和北侧敏感点午尚洋村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8.4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在日后的生产过程中，要加强对固废的收集及管理工作。

### 8.5 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对照已批复环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根据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医用非PVC膜材改性粒子、3000吨医用非PVC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此外，结合现场调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b>项目名称</b>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				<b>项目代码</b>		/		<b>建设地点</b>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医药制造业				<b>建设性质</b>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N: 28°40'48.25" E: 121°14'5.42"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 4000 吨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3000 吨医用非 PVC 膜、14000 万袋新型非 PVC 软袋大输液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 4000 吨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3000 吨医用非 PVC 膜		<b>环评单位</b>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				<b>审批文号</b>		黄环管[2013]22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1 年 10 月				<b>竣工日期</b>		2021 年 11 月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2022 年 3 月 8 日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台州市绿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台州市绿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91330000610008739T001W				
	<b>验收单位</b>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正常生产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36285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263		<b>所占比例（%）</b>		0.7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283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150		<b>所占比例（%）</b>		0.5				
	<b>废水治理（万元）</b>		20	<b>废气治理（万元）</b>		30	<b>噪声治理（万元）</b>		20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30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b>其他（万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4480h					
<b>运营单位</b>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330000610008739T		<b>现场监测时间</b>		2022 年 1 月 20 日、21 日					
<b>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	/	/	/	/	/	/	/	123076.8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61.54	151.69	/	/				
	氨氮	/	/	/	/	/	/	/	/	4.31	10.62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企业变更登记情况

### 变更登记情况

####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0000610008739T  
 企业名称: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丽莎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32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1996-12-24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8-08-14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 健康信息咨询, 生物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实业投资, 医院管理, 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凭许可证经营), 生产销售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 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6	名称变更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08-14
6	经营范围变更	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凭许可证经营), 生产销售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 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健康管理咨询, 健康信息咨询, 生物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实业投资, 医院管理, 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凭许可证经营), 生产销售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 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8-14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18-08-17

#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黄环管〔2013〕22 号

## 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建设项目有关材料已收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评价标准选用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该项目在黄岩经济开发区西工业园区北城区块现有厂区（黄岩区北城街道北院路 888 号）实施，项

目总投资 36286 万元。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内容包括年产 3000 吨新型医用非 PVC 多层共挤膜材料、年产 4000 吨非 PVC 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年产 140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输液项目。具体内容为：利用现有厂区新建混炼车间、制膜车间、质检楼等建筑物 30245 平方米，改造大输液车间、注塑车间 26333 平方米。新增非 PVC 粒子生产线 3 条、三层共挤下吹水冷吹膜机 8 套、非 PVC 软袋生产线 8 条等工艺及检测设备，以及配套的公共设施。

符合产业政策，能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设备、施工工艺选用先进，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各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纳入黄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锅炉燃煤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三、本项目应按环评中提到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 并须在实施过程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措施, 同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 认真落实供热方式的改善措施, 逐步向清洁能源改变, 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二) 厂区管网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排水、排污管路的建设必须规范。雨水及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配件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外排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黄岩污水处理厂处理; 灭菌水、蒸汽冷凝水、反渗透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三) 新型医用非 PVC 多层共挤膜车间全密封, 按照 GMP 要求建设; 注塑车间密封; 所有车间做好废气的收集措施, 废气经机械通风系统引出至室外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锅炉燃煤烟气经脱硫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 厂房车间应合理布局, 注意高噪声设备的安装位置, 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隔声防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固体废物应尽量综合利用, 不能利用的须作无害化处理, 不得任意弃置。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 委托德力西长江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煤渣、脱硫除尘渣等出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堆放场所须规范, 做到分类、避雨、防渗。

(六)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 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 防止污水、扬尘和噪声污染环境。

四、原已审批项目相关内容按本批文要求执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应在设计、施工、营运过程中落实。项目竣工后, 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 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 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0.73 万吨/年, CODcr 外排环境量 36.89 吨/年, 氨氮外排环境量 4.62 吨/年, 二氧化硫排放量 81.60 吨/年, NO<sub>x</sub> 排放量 52.96 吨/年。本项目排放量 CODcr 外排环境量 10.72 吨/年, 氨氮外排环境量 0.53 吨/年, 实施后, 新增 CODcr 外排环境量 7.28 吨/年, 已在本市区域内污染减排量中调剂, 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你单位须按规定及时申领项目的排污许可证, 并每年按时提交年审材料、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核查和项目排污许可证的书面核查。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3月25日

---

抄送: 台州市环保局, 区发改局。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p>证书编号: 91330000610008739T001W</p>
单位名称: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丽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
行业类别: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10008739T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273-003-02	30	3100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5	3500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

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甲方必须委托持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运输至乙方场地，运输过程中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 三、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1.12.24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1111111111

签订日期：

2021.12.24

## 附件 5 供能协议

合同编号：JMCC2014062701

合同签订地：台州黄岩

### 生物质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项目

### 合作合同

甲 方：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用能单位）

乙 方：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节能服务公司）

签订时间：2014 年 6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就乙方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由乙方利用生物质燃料向甲方提供蒸汽，甲方向乙方购买蒸汽，以实现降低成本、节能减排项目服务一事，经过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特订立本节能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第一节 项目名称、内容、目的

- 1.1 项目名称：生物质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1.2 项目内容：采用两台 12 吨生物质锅炉及成套辅机设备，并使用生物质能源为甲方提供蒸汽服务。
- 1.3 项目目的：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环保达标降低能耗，节约能源，降低成本的目的。

### 第二节 项目期限及合作方式

- 2.1 本项目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止。（含项目建设期、效益分享期）
- 2.2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天，乙方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 2.3 本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自设备实际投产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 2.4 项目建成投产后由乙方运营，向甲方提供满足甲方生产所需的蒸汽。合同期内，甲方承诺只向乙方采购蒸汽。乙方根据甲方生产时间保证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向甲方供汽，满足甲方连续生产的要求。
- 2.5 甲方现有 20 吨/小时的天然气锅炉的使用、维护保养及所配备的相关人员全部交由乙方操作，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直至合同期满时该天然气锅炉要完好无损的归还甲方。乙方使用甲方天然气锅炉时，应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因乙方操作不当给甲方天然气锅炉造成损坏的，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和其他直接损失。乙方因生物质锅炉故障不能正常供汽时，应启用甲方天然气锅炉，保证不中断供汽。启用天然气锅炉所产生的蒸汽成本与本合同规定蒸汽结算价格差异由乙方承担，具体计算方式同第 9.5 违约金计算。
- 2.6 甲方仅向乙方按协议价采购蒸汽，甲方支付乙方所用蒸汽总量价款。乙方向甲方支付水费、电费，双方互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热水回用部分按自来水价格的一半进行结算。

### 第三节 项目方案设计、实施改造要求、验收

- 3.1 项目方案设计：乙方根据甲方年生产用气量、小时最高负荷及其他要求，以利于实现合同目的为原则，设计项目施工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 3.2 项目实施：项目方案一经甲方批准，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修改，或者依照本合同第七节规定修改之外，不得修改。

3.3 项目要求：乙方确保生物质锅炉每小时供汽量为24吨，锅炉输出蒸汽压力为7公斤以上，锅炉设计压力 12.5 公斤以上，温度 193 度以上。

3.4 项目验收：项目安装完毕后两天为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包括在建设期内），如乙方项目完毕并达到 3.3 条款要求，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未按时签署项目验收合格证明的，视为项目改造合格。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继续维修改造，因此延长建设期的，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合同有效期相应延长。

#### 第四节 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4.1 经双方协商，乙方以供应 7 公斤压力以上蒸汽每吨 256 元人民币卖给甲方，按蒸汽流量表实际使用量计算，甲方确保年用蒸汽量不低于 7 万吨，如年用蒸汽量低于 7 万吨，甲方按不足 7 万吨的部分按每吨 20 元补给乙方。

4.2 蒸汽价款按月结算，蒸汽计量按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单位标定的蒸汽流量计记录的结果确定，蒸汽计量点在分气缸后减压阀后 3 米的水平汽管干路上。

4.3 甲、乙双方于每月 25 日对当月蒸汽数量、金额进行盖章（财务专用章或公章）签字确认（附表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蒸汽对账结算单》），并于次月 10 日前结清上月蒸汽价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4.4 乙方每月 28 日前向甲方开具蒸汽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采用电汇 70%和银行承兑汇票 30%方式支付。

4.5 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能效益部分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能效益分享和相应款项的支付。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供汽。

4.6 节能、降耗原则

乙方承诺合同期内无论价格如何调整，乙方蒸汽供应价格不高于甲方当期可使用的天然气或可替代环保燃料生产的蒸汽成本。否则按天然气或可替代环保燃料生产的蒸汽成本价低者的 80%结算。

当市场原料价格（浙江省生物质成型燃料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调整蒸汽供应价格。

#### 第五节 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5.1 甲方负责提供现有厂房 600 平方（檐口高度 5.2m，顶标高 6.5m）为本项目使用，乙方按照标准厂房租赁市场价格每半年向甲方结算一次厂房租赁费用，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5.2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消防、通风等配套设施。乙方自行负责将水管、电源、蒸汽管网接到甲方现有管网接口处。

5.3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成果由甲、乙双方共享，分享比例为甲乙双方各占 50%，但政府及相关机构有分配比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5.4 负责与乙方确认蒸汽用量，并按日向乙方支付蒸汽款。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供汽进行监督。

#### 第六节 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6.1 负责该项目所有系统建设费用，及合同期间的水电及房屋使用费用（支付甲方向电力公司及自来水公司垫付的水电费，房屋使用费用即租金按甲方所在地标准厂房市场租赁价格进行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

6.2 负责该项目前期系统改造工作人员及后期专职司炉工的人身安全、工资、福利、社保、劳保等所有费用。

6.3 乙方应优先安排甲方蒸汽车间现有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根据企业规章制度等给予相应处罚，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天然气锅炉使用培训，培训合格后经甲方确认方可正式上岗，乙方解聘员工需提前告知甲方。

6.4 根据国家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规程，确保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正常使用。承担设备安装及使用期间的安全责任，并为生物质锅炉购买足额保险。

6.5 乙方投资安装的锅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并负责办理锅炉安装、报批及环保验收等相关手续。锅炉的排放物应达到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因乙方生物质锅炉设备及附属设备发生意外造成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额赔偿责任，并积极处理。

6.6 乙方负责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辅机设备的运行管理、维修和保养，乙方锅炉年检按国家规定时间进行，乙方尽量安排在甲方年度大修时间完成年检。如甲方当年未进行大修，经甲方同意后可另行安排时间给乙方停炉年检。

6.7 乙方承诺利用甲方安排的节假日及设备检修时间进行锅炉的日常保养维护及清灰，甲方可给予每两个月有 2—3 天的清灰时间，乙方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6.8 乙方接受甲方合理的生产调度管理，保证设备安全运行，乙方承诺提供的蒸汽符合甲方的正常生产要求，满足甲方生产需要。

6.9 乙方确保所供蒸汽达到甲方所需的温度和压力，并保证不中断供汽，否则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10 乙方确保 24 小时提供司炉工值守锅炉房。

6.11 合同期满后，设备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将该项目的全部原始文件及设计资料交付给甲方。

6.1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企业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的，变更后的债权债务承继者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变更后的主体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锅炉及成套辅机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 第七节 项目的更改

7.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甲方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确保项目正常运行，及时沟通处理问题。

7.2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的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后的方案，但前提是确保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

7.3 在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但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并同意，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在合同期间如甲方因为扩建或其他原因导致缩短正常供应蒸汽时间连续一个月以上，甲方应将合同期限相应延长。

#### 第八节 所有权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前，项目（所有设备及设施）所有权属乙方。合同有效期满后，项目（含所有设备及设施、文件）所有权归甲方。

#### 第九节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日未支付蒸汽款的，乙方有权停止供应蒸汽，由此引起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9.2 甲方逾期 60 日未支付蒸汽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所投资的锅炉和辅机设备，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如下：

违约金 = (投资总额 - 锅炉主机 - 布袋除尘 + 拆卸费用) / 10 年 \* 合同剩余年限。

9.3 合同期限内，甲方解散、注销、转产，依法被吊销、责令关闭或被撤销、或拒不履行本合

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所投资的锅炉及成套辅机设备，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同 9.2。

9.4 合同期限内，如因城市规划或甲方战略规划之因素，甲方需要搬迁时，甲方应优先与乙方商议本项目同步配套搬迁的可行性，若本项目经双方共识得以同步搬迁，本项目的搬迁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达不成共识，则乙方所取得的赔偿款归乙方所有。

9.5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在 7 日内仍拒绝履行的，或乙方设备安装完毕后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3.3 条款），或乙方建设延期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自违约日起的所有直接损失作为违约金；（1）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的，按违约日开始至甲方找到替代项目并投入运行期间实际蒸汽成本与本合同约定的蒸汽价格差额计算违约金；

（2）乙方设备安装完毕后蒸汽未达到甲方要求温度或压力的，按当天用汽量的一半进行结算；

（3）乙方延长建设期的，自合同建设期满次日按甲方实际蒸汽成本与本合同约定的蒸汽价格差额计算违约金；

本条款涉及的违约金计算如下：

违约金 = [当期天然气总耗用金额 + 水费 + 电费 + 折旧（每吨汽 7 元）] ÷ 蒸汽数量 - 256 \* 蒸汽数量。

9.6 合同期限内，乙方解散、注销、转产，依法被吊销、责令关闭或被撤销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所投资的锅炉及成套辅机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9.7 因政策等原因导致本项目供热方式不予支持，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 第十节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被关闭或撤销、停产或停业、转产或与其它单位合并或分立，则本合同对发生此种变化后的甲方或其继承者仍然有效。发生此种情况时，甲方应事先告知有关当事方，并将此条件列入新的实体义务之中。

10.2 本合同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终止。

10.3 如果甲方发生破产而导致本合同终止，项目不属于破产财产范围。

#### 第十一节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生产停止或延误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均摊。

11.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1.1.1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暴雨等自然灾害等等

11.1.2 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1.2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1.3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之日起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 第十二节 争议的解决

1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保证正常供应蒸汽。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 本合同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之外，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2.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 第十三节 备注

13.1 乙方确保此项目达到环保部门认可及验收合格，否则乙方投入的所有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3.2 本项目投入运行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投资明细及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

电话：0576-84066588

传真：0576-84066666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临海市义城路 69 号

电话：0576-85888808

传真：0576-8588880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账号：392263668466





## 附件 7 验收相关资料：验收确认书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书

验收项目名称：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

环评批复号：黄环管[2013]22 号

2022 年 1 月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经我公司确认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规模为年产 4000 吨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3000 吨医用非 PVC 膜。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1 月 22 日



## 附件 8 试运行期间原辅料消耗及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调试期间原辅料消耗及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号-12 月 31 日		
调试产量/t	330 吨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240 吨医用非 PVC 膜		
原辅料消耗情况统计表		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名称	数量/t	名称	数量/t
聚丙烯 (PP)	177	生活垃圾	6.25
弹性体 (聚烯烃类)	118	一般废包装材料	2.9
活性炭	0	废活性炭	5.1
聚丙烯	221.5	-	-
水	373.3	-	-
活性炭	3	-	-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 (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1 月 22 日





副本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20008

项目名称: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测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8.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23号大街505号2幢601室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6065752

传真：0571-8606575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20008

委托方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方/检测方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01.20-2022.01.21	检测日期	2022.01.20-2022.01.26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环境空气和废气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20008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续表)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ZR-3260D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JLY-X01-01) ZR-3520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JLY-X07-01)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ZJLY-X11-01)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ZJLY-X14-01) PHBJ-260型便携式pH计 (ZJLY-X20-01) GC9790II型非甲烷总烃分析专用气相色谱仪 (ZJLY-S03-01) BSA224S型电子天平 (ZJLY-S20-01) 722N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JLY-S16-01) JC-OIL-6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ZJLY-S17-01) Pro20型溶解氧仪 (ZJLY-S29-01) 滴定管 (G-50-008)
评价标准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二级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4类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1 2类 非甲烷总烃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相关规范说明取值
注: 1.“<”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意见和解释人员: 胡旻 1876799642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20008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综合 废水 /10	01.20	14:02-14:15	HJ220008011001	无色澄清	pH值	8.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6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78.1	300	合格
					悬浮物	11	40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94	20	合格
					氨氮	2.12	35	合格
					总磷	0.28	8	合格
					石油类	1.21	20	合格
		14:58-15:12	HJ220008011002	无色澄清	pH值	8.8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13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81.1	300	合格
					悬浮物	14	40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00	20	合格
					氨氮	2.11	35	合格
					总磷	0.24	8	合格
					石油类	1.76	20	合格
		15:55-16:10	HJ220008011003	无色澄清	pH值	8.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8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80.1	300	合格
					悬浮物	15	40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8	20	合格
					氨氮	2.20	35	合格
					总磷	0.33	8	合格
					石油类	2.00	20	合格
		17:02-17:16	HJ220008011004	无色澄清	pH值	8.8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16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70.1	300	合格
					悬浮物	12	40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3				20	合格		
氨氮	2.13				35	合格		
总磷	0.23				8	合格		
石油类	1.92				20	合格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20008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综合 废水 /10	01.21	09:30-09:45	HJ220008011005	无色澄清	pH值	8.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14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47.1	300	合格
					悬浮物	9	40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2	20	合格
					氨氮	2.31	35	合格
					总磷	0.24	8	合格
					石油类	0.80	20	合格
		10:28-10:39	HJ220008011006	无色澄清	pH值	8.8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5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41.1	300	合格
					悬浮物	10	400	合格
	11:32-11:46	HJ220008011007	无色澄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2	20	合格	
				氨氮	2.28	35	合格	
				总磷	0.26	8	合格	
				石油类	1.05	20	合格	
				pH值	9.0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17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44.1	300	合格	
				悬浮物	10	400	合格	
	13:02-13:17	HJ220008011008	无色澄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2	20	合格	
				氨氮	2.18	35	合格	
				总磷	0.26	8	合格	
				石油类	2.09	20	合格	
				pH值	9.0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19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62.1	300	合格	
				悬浮物	9	400	合格	
13:02-13:17	HJ220008011008	无色澄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6	20	合格		
			氨氮	2.34	35	合格		
			总磷	0.22	8	合格		
			石油类	2.45	20	合格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2000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01	01.20	15:07-15:15	HJ2200080101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3455	2.56	3.44×10 <sup>-2</sup>	120	10	合格
		15:48-15:53	HJ220008010102			13039	2.63	3.43×10 <sup>-2</sup>	120	10	合格
		16:27-16:32	HJ220008010103			13011	2.60	3.38×10 <sup>-2</sup>	120	10	合格
	01.21	09:02-09:07	HJ220008010104			18069	3.47	6.27×10 <sup>-2</sup>	120	10	合格
		09:51-09:56	HJ220008010105			17655	3.45	6.09×10 <sup>-2</sup>	120	10	合格
		10:43-10:48	HJ220008010106			16885	3.19	5.39×10 <sup>-2</sup>	120	10	合格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1/17	01.20	15:20-15:25	HJ2200080117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9397	13.5	0.127	-	-	-
		16:02-16:07	HJ220008011702			7428	12.0	8.91×10 <sup>-2</sup>	-	-	-
		16:41-16:46	HJ220008011703			9570	11.9	0.114	-	-	-
	01.21	09:18-09:23	HJ220008011704			7203	13.8	9.94×10 <sup>-2</sup>	-	-	-
		10:06-10:11	HJ220008011705			8429	12.0	0.101	-	-	-
		11:03-11:08	HJ220008011706			7371	11.8	8.70×10 <sup>-2</sup>	-	-	-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2/18	01.20	15:31-15:36	HJ2200080118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8243	9.60	7.91×10 <sup>-2</sup>	-	-	-
		16:17-16:22	HJ220008011802			9500	9.56	9.08×10 <sup>-2</sup>	-	-	-
		16:55-17:00	HJ220008011803			7645	8.15	6.23×10 <sup>-2</sup>	-	-	-
	01.21	09:40-09:45	HJ220008011804			8956	9.36	8.38×10 <sup>-2</sup>	-	-	-
		10:25-10:30	HJ220008011805			9177	9.11	8.36×10 <sup>-2</sup>	-	-	-
		11:25-11:30	HJ220008011806			8391	9.07	7.61×10 <sup>-2</sup>	-	-	-

注: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为15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20008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厂界东 /02	01.20	17:44-17:49	HJ220008010201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0.74	4.0	合格
		17:55-18:00	HJ220008010202			0.78	4.0	合格
		18:05-18:10	HJ220008010203			0.80	4.0	合格
		18:16-18:21	HJ220008010204			0.89	4.0	合格
	01.21	12:40-12:45	HJ220008010205		1.04	4.0	合格	
		12:50-12:55	HJ220008010206		1.02	4.0	合格	
		13:00-13:05	HJ220008010207		1.08	4.0	合格	
		13:10-13:15	HJ220008010208		1.07	4.0	合格	
厂界南 /03	01.20	19:02-19:07	HJ220008010301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1.14	4.0	合格
		19:13-19:18	HJ220008010302			1.13	4.0	合格
		19:23-19:28	HJ220008010303			1.13	4.0	合格
		19:33-19:38	HJ220008010304			1.21	4.0	合格
	01.21	13:57-14:02	HJ220008010305		0.56	4.0	合格	
		14:07-14:12	HJ220008010306		0.57	4.0	合格	
		14:17-14:22	HJ220008010307		0.54	4.0	合格	
		14:27-14:32	HJ220008010308		0.62	4.0	合格	
厂界西 /04	01.20	19:40-19:45	HJ220008010401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0.66	4.0	合格
		19:50-19:55	HJ220008010402			0.66	4.0	合格
		20:00-20:05	HJ220008010403			0.67	4.0	合格
		20:10-20:15	HJ220008010404			0.68	4.0	合格
	01.21	14:35-14:40	HJ220008010405		0.51	4.0	合格	
		14:45-14:50	HJ220008010406		0.51	4.0	合格	
		14:55-15:00	HJ220008010407		0.48	4.0	合格	
		15:05-15:10	HJ220008010408		0.49	4.0	合格	
厂界北 /05	01.20	20:54-20:59	HJ220008010501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1.08	4.0	合格
		21:05-21:10	HJ220008010502			1.09	4.0	合格
		21:15-21:20	HJ220008010503			1.09	4.0	合格
		21:25-21:30	HJ220008010504			1.21	4.0	合格
	01.21	15:52-15:57	HJ220008010505		1.55	4.0	合格	
		16:02-16:07	HJ220008010506		1.59	4.0	合格	
		16:12-16:17	HJ220008010507		1.56	4.0	合格	
		16:22-16:27	HJ220008010508		1.55	4.0	合格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2000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厂区内 无组织 排放点 1/06	01.20	17:05-17:10	HJ220008010601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1.55	6	合格
		17:15-17:20	HJ220008010602			1.56	6	合格
		17:26-17:31	HJ220008010603			1.58	6	合格
		17:36-17:41	HJ220008010604			1.49	6	合格
	01.21	12:01-12:06	HJ220008010605		气袋	1.13	6	合格
		12:11-12:16	HJ220008010606			1.15	6	合格
		12:21-12:26	HJ220008010607			1.11	6	合格
		12:32-12:37	HJ220008010608			1.10	6	合格
厂区内 无组织 排放点 2/07	01.20	18:23-18:28	HJ220008010701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0.61	6	合格
		18:33-18:38	HJ220008010702			0.61	6	合格
		18:43-18:48	HJ220008010703			0.59	6	合格
		18:55-19:00	HJ220008010704			0.79	6	合格
	01.21	13:18-13:23	HJ220008010705		气袋	1.51	6	合格
		13:28-13:33	HJ220008010706			1.55	6	合格
		13:38-13:43	HJ220008010707			1.55	6	合格
		13:48-13:53	HJ220008010708			1.52	6	合格

CMA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20008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厂界西侧午尚洋村/08	01.20	20:17-20:22	HJ2200080108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0.42	2.0	合格
		20:27-20:32	HJ220008010802			0.41	2.0	合格
		20:37-20:42	HJ220008010803			0.46	2.0	合格
		20:47-20:52	HJ220008010804			0.53	2.0	合格
	01.21	15:12-15:17	HJ220008010805		气袋	0.40	2.0	合格
		15:22-15:27	HJ220008010806			0.41	2.0	合格
		15:32-15:37	HJ220008010807			0.39	2.0	合格
		15:42-15:47	HJ220008010808			0.46	2.0	合格
厂界北侧午尚洋村/09	01.20	21:32-21:37	HJ2200080109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0.50	2.0	合格
		21:42-21:47	HJ220008010902			0.45	2.0	合格
		21:52-21:57	HJ220008010903			0.40	2.0	合格
		22:02-22:07	HJ220008010904			0.42	2.0	合格
	01.21	16:30-16:35	HJ220008010905		气袋	0.38	2.0	合格
		16:40-16:45	HJ220008010906			0.40	2.0	合格
		16:50-16:55	HJ220008010907			0.44	2.0	合格
		17:00-17:05	HJ220008010908			0.40	2.0	合格

检测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2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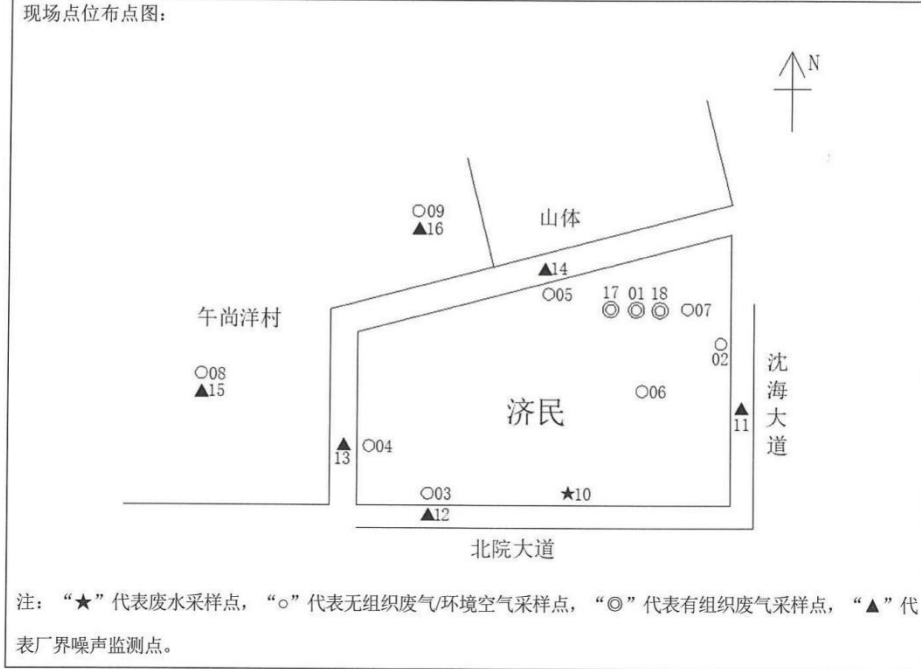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 日期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昼间			夜间			评价			
					测量时 间	结果 $L_{eq}$ dB(A)	限值 $L_{eq}$ dB(A)	测量时 间	结果 $L_{eq}$ dB(A)	限值 $L_{eq}$ dB(A)				
厂界东侧外一米/11	环境噪声	01.20	0.3	阴	16:45	57.5	65	22:02	48.1	55	合格			
厂界南侧外一米/12	交通噪声				16:48	65.4	70	22:11	52.3	55	合格			
厂界西侧外一米/13	环境噪声				16:50	54.3	65	22:17	47.9	55	合格			
厂界北侧外一米/14	环境噪声				16:55	55.1	65	22:24	40.3	55	合格			
厂界西侧午尚洋村/15	环境噪声				18:12	52.9	60	22:27	48.9	50	合格			
厂界北侧午尚洋村/16	环境噪声				18:16	53.7	60	22:33	45.6	50	合格			
厂界东侧外一米/11	环境噪声				17:32	57.7	65	23:06	49.4	55	合格			
厂界南侧外一米/12	交通噪声				17:37	64.2	70	23:14	53.5	55	合格			
厂界西侧外一米/13	环境噪声				17:45	57.3	65	23:20	48.7	55	合格			
厂界北侧外一米/14	环境噪声				17:49	52.5	65	23:24	44.7	55	合格			
厂界西侧午尚洋村/15	环境噪声				19:05	52.8	60	23:30	48.2	50	合格			
厂界北侧午尚洋村/16	环境噪声				19:08	53.8	60	23:36	41.7	50	合格			
厂界东侧外一米/11	环境噪声				01.21	0.6	阴	10:28	56.7	65	22:07	45.4	55	合格
厂界南侧外一米/12	交通噪声							10:32	61.6	70	22:12	52.5	55	合格
厂界西侧外一米/13	环境噪声							10:37	58.4	65	22:17	46.2	55	合格
厂界北侧外一米/14	环境噪声							10:44	51.7	65	22:22	44.1	55	合格
厂界西侧午尚洋村/15	环境噪声	10:47	51.5	60				22:27	45.0	50	合格			
厂界北侧午尚洋村/16	环境噪声	10:53	50.7	60				22:34	46.6	50	合格			
厂界东侧外一米/11	环境噪声	11:37	53.6	65				23:12	42.2	55	合格			
厂界南侧外一米/12	交通噪声	11:42	62.1	70				23:19	50.7	55	合格			
厂界西侧外一米/13	环境噪声	11:46	56.6	65				23:24	48.6	55	合格			
厂界北侧外一米/14	环境噪声	11:51	53.2	65				23:30	42.9	55	合格			
厂界西侧午尚洋村/15	环境噪声	11:56	55.7	60				23:39	41.7	50	合格			
厂界北侧午尚洋村/16	环境噪声	12:02	51.8	60				23:43	43.6	50	合格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20008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黄真真

审核人: 宋盼盼

批准人: 杨建

签发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20008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01.20	17:05	北	0.5	7.2	102.9	阴
2022.01.20	17:44	北	0.5	7.2	102.9	阴
2022.01.20	18:23	北	0.4	7.1	102.9	阴
2022.01.20	19:02	北	0.3	7.1	102.9	阴
2022.01.20	19:40	北	0.4	7.1	102.9	阴
2022.01.20	20:17	北	0.4	7.1	102.9	阴
2022.01.20	20:54	北	0.5	7.0	102.9	阴
2022.01.20	21:32	北	0.5	7.0	102.9	阴
2022.01.21	12:01	北	0.6	8.3	102.6	阴
2022.01.21	12:40	北	0.5	8.3	102.6	阴
2022.01.21	13:18	北	0.6	8.2	102.6	阴
2022.01.21	13:57	北	0.6	8.3	102.6	阴
2022.01.21	14:35	北	0.5	8.3	102.6	阴
2022.01.21	15:12	北	0.5	8.3	102.6	阴
2022.01.21	15:52	北	0.5	8.2	102.6	阴
2022.01.21	16:30	北	0.6	8.2	102.6	阴

----- 报告结束 -----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10 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会前踏勘了现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企业投资 2830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新建混炼车间、制膜车间、质检楼等建筑物 30245 平方米，新增非 PVC 粒子生产线 3 条、三层共挤下吹水冷吹膜机 2 套及检测设备，配套制水、空调等公用设施，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4000 吨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3000 吨医用非 PVC 膜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劳动定员 450 人，企业采用两班制生产，全年工作天数 280 天，厂区设有食堂、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3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浙江济民制药有限公司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3 月 25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管[2013]2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企业现已建设完成并配套相应环保设施，目前已形成年产 4000 吨医用非 PVC 膜材改性粒子、3000 吨医用非 PVC 膜的生产规模。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8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济民制药有限公司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冷却废水 COD<sub>Cr</sub> 浓度较低，经 pH 调节池调节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二)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医用非 PVC 膜项目产生的吹塑废气。吹塑废气经该系统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全部吹塑废气基本上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企业按照 GMP 要求建设车间，车间全密闭，选用低噪声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危废库单独设置，已经做好防雨淋工作，贴有危废标识，地面涂有环氧树脂，基本落实好防渗防漏措施。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管理

服务委托协议书，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4.15%。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因子 pH 为 8.8~9.0、化学需氧量为 105~11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为 41.1~81.1mg/L、悬浮物为 9~1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 0.162~0.213mg/L、氨氮为 2.11~2.34mg/L、总磷为 0.22~0.33mg/L、石油类为 0.8~2.4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处理装置注塑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56~3.4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3.38×10<sup>-2</sup>~6.27×10<sup>-2</sup>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48~1.59mg/m<sup>3</sup>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0.59~1.58mg/m<sup>3</sup>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西、北测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南测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4、固废

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危废库，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危废库单独设置，已经做好防雨淋工作，贴有危废标识，地面涂有环氧树脂，基本落实好防

渗防漏措施。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与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协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纳管排放量为 61.54t/a，氨氮纳管排放量为 4.31t/a，污染物总量纳管排放符合排污许可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敏感点午尚洋村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非甲烷总烃限值 2.0mg/m<sup>3</sup>，项目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结果为 0.38~0.53mg/m<sup>3</sup>。噪声昼间限值 60dB，夜间限值 50dB，项目验收期间昼间噪声为 50.7dB~55.7dB，夜间噪声为 41.7~48.9dB，所以该项目的建设对午尚洋村环境没有太大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加强厂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做好相关的台账及转移联单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医用非PVC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2013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浙江济民制药有限公司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3 月 25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管[2013]2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报告表对环保设施及措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并给出了投资概算，预计总投资 36285 万元，环保投资 263 万元。

##### 1.2 施工概况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2 月全部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目前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8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3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浙江济民制药有限公司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3 月 25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管[2013]2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2 月全部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调试运行至今，无环境违法投诉情况。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9999610008739T001W，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8 日，有效期限：2022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7 日。

2022 年 01 月，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1112053069）对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医用非 PVC 膜材料国产化生产及应用一体化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完成了验收报告的编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9999610008739T001W，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开展自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上传至省及国家相关自行监测平台，向社会公开。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建设危废库，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已建有事故应急池。不断充实和完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完善了危废暂存场所并建立了固废运行台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演练和环境风险安全自查，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培训。

## 4 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做好源头控制，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厂区内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处置，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合法、合规、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